

北區區議會(2012-201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0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06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56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石觀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孔祥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子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吳嘉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謝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李中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粉嶺
鄭建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1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一)(2)
黃志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溫東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7 項

鄒炳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口岸工程 4
黃仲達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黃永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鄭威文先生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歐陽精祥先生	新輝交通及管理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議程第 8(a)項

陳子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口岸工程 2(新界東)
梁智敏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議程第 8(b)項

何雪亮女士	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1
-------	----------------

未克出席者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侯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增選委員石觀勝先生加入委員會。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廖國華議員和侯志強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第 18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提案：要求在粉錦公路近建德公立學校與歌賦嶺加設一條行人過路斑馬線 (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5. 侯金林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6. 吳嘉華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進行交通調查了解人流和車流，以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處是否可行。

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與侯金林議員進行視察。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第 3 項——提案：要求 79K 線巴士增設分段收費及增加特別班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8. 溫和輝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9.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備悉有關增設 79K 號線聯和墟至打鼓嶺分段收費的建議，將連同其他路線一併進行檢討。有關增設特別班次的建議，數據顯示 79K 號線於早上 7 時至 8 時的載客率為 56%至 66%，相信現時的班次已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九巴公司明白打鼓嶺的人口有所增長，將在該路線的客量上升時研究增加班次。

10. 萬新財先生促請運輸署認真考慮溫和輝議員的建議。

11. 羅世恩議員表示，越來越多人遷進沙頭角和打鼓嶺居住，因此九巴公司應增加 78K 和 79K 號線的班次，方便該兩區的居民前往市區。

12.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盡快為 79K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和進行客量調查，並表示有關議題轉交「2014-15 年度監察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4 項——提案：要求 T270 號巴士線於聯和墟增設分站
(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13. 曾興隆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14. 李述恆先生表示，現時 T270 號線尚有剩餘載客空間，九巴公司正與運輸署檢討該路線的運作和考慮不同改善方案，包括於聯和墟增設巴士站。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15. 劉其烽先生、曾興隆先生、羅世恩議員及柯倩儀議員均表示，聯和墟的人口不斷增加，運輸署和九巴公司須積極考慮 T270 號線途經聯和墟、盡快落實於聯和墟增設 T270 號線巴士站的建議，以及開辦粉嶺北的新巴士線，以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

16. 藍偉良議員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在人口密集的社區開辦新巴士線，例如清河邨社區。

(彭振聲議員於此時到席。)

17. 葉曜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新巴士線對改善聯和墟的交通網絡會有很大幫助，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盡快落實委員的建議；
- (b) 聯昌街近海聯廣場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特別是大型貨車，阻礙車輛通過和造成交通擠塞。他促請運輸署和警務處留意有關問題；
- (c) 聯和墟的泊車位不足，令居民難以泊車；
- (d) 他要求運輸署匯報有關跟進於祥華邨內增設 278K 號線巴士站的情況。

1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將繼續留意聯和墟的交通需求，在準備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加以考慮。此外，九巴公司現正與運輸署檢討 T270 號線的使用情況。

19.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研究 T270 和 T277 號線的改善方案。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5 項——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議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2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而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決定就區內單車泊位不足、違例停泊單車猖獗和單車徑網絡欠完善的問題與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秘書處綜合有關意見後，草擬題為「要求政府推行單車友善政策和完善北區單車設施」的文件。他請委員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21. 蘇西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視單車為交通工具，然而單車卻受道路交通規例規管，兩者出現矛盾。立法會議員應考慮改善單車的監管方式。

22. 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的題目和內容，並將呈交區議會大會通過。

第 6 項——討論北區內可考慮興建多層或地下停車場的選址
(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23. 秘書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周年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北區泊車設施不足的事宜。北區區議會議員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北區泊車位需求殷切，建議政府在北區興建多層或地下停車場。立法會議員邀請北區區議會於會後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在北區可供興建多層或地下停車場的選址，以便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跟進。秘書處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致函北區區議會議員，邀請議員提供北區可供興建多層或地下停車場的選址。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共有 7 位議員回覆，秘書處已整理議員提供的興建停車場選址，請委員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24. 羅世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泊車位不足問題一直困擾北區，石湖墟和聯和墟的貨車和私家車泊位不足問題尤其嚴重；
- (b) 聯和市場為三級歷史建築物，如在該地點興建地下停車場，政府須留意建築物保育相關事宜；
- (c) 近工業區的選址人流不多，政府應考慮提供相關配套，以提高新停車場的使用量。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25. 彭振聲議員建議把石湖墟遊樂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以及在北區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並使用行人隧道連接地下停車場和石湖墟。

26. 黃宏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聯和市場或已售予私人發展商，標書內未必包括興建停車場；
- (b) 石湖墟遊樂場一帶道路狹窄，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興建停車場將進一步加重道路的負擔。他建議在石湖墟周邊興建停車場，減輕石湖墟的交通壓力。

27. 葉曜丞議員表示，北區對多層停車場需求殷切，建議在石湖墟遊樂場和蓬瀛仙館與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之間的土地發展停車場，後者可方便居民泊車後前往港鐵粉嶺站。

28. 劉其烽先生擔心在現有遊樂場或公園地底興建停車場將影響居民使用現有遊樂場設施。此外，很多大型車輛駛經新運路一帶，增建停車場可能令該道路的交通更為擠塞。

29. 柯倩儀議員支持盡快解決停車場不足的問題，但擔心興建停車場會衍生其他交通問題。

30. 藍偉良議員表示，興建停車場時可考慮於工地外設置車輛緩衝區，以確保工地外的道路行車暢順。

31. 委員會通過有關興建停車場的選址。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討論區內可考慮興建停車場的選址，而立法會與政府應在政策層面上為北區進行完整的停車場規劃。他請秘書處把有關興建停車場的選址提交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把有關興建停車場的選址提交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第 7 項——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合約編號 CV/2012/08 —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
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工程合約 2
運送隧道盾構機(隧道鑽挖機)組件
(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3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口岸工程 4 鄒炳基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仲達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黃永健先生、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鄭威文先生和新輝交通及管理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歐陽精祥先生列席會議。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34. 黃永健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

35. 曾興隆先生詢問整個運送過程是否在一個晚上完成，此外，顧問公司是否備有措施，減輕車隊於馬適路和沙頭角公路交界轉彎時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36. 溫和達議員建議車隊改於馬會道和沙頭角公路交界的迴旋處轉彎。此外，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相關車輛行駛時揚起沙塵，影響道路附近的居民，顧問公司應向路面灑水以改善情況。

37. 藍偉良議員、羅世恩議員及劉其烽先生均表示，顧問公司必須做好路面測試，並諮詢運送路線附近居民對車隊噪音的意見。

38. 葉曜丞議員認為車隊如於馬會道和沙頭角公路交界的迴旋處轉彎會有困難，顧問公司應先進行一次預演。此外，他擔心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撥款進度受立法會「拉布」事件影響。

39. 黃永健先生就委員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a) 整個運輸過程約需 12 個晚上；

- (b) 有關車隊噪音的問題，顧問公司與警務處將對整條運送路線進行完整測試，測試前會發信通知馬適路與沙頭角公路交界附近的屋苑，並於測試期間量度噪音；
- (c) 馬會道和沙頭角公路交界的迴旋處路面太窄，顧問公司建議車隊於馬適路和沙頭角公路交界轉彎；
- (d) 顧問公司已責成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承建商安排「掃街車」和「洗街車」清潔沙頭角公路。

40. 鄒炳基先生回應說，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與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繫，並監察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進行情況，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運送隧道盾構機(隧道鑽挖機)組件安排，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減低運送過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第 8 項——續議事項

(a) 提案：要求改善蓮麻坑路及坪輦路道路設施及配套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第 121 段)

4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口岸工程 2(新界東)陳子明先生和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智敏先生列席會議。

43. 陳子明先生匯報說，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展開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當中坪輦路至新口岸的蓮麻坑路擴闊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完成。由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並不包括興建單車徑，且興建單車徑前必須進行詳細研究和通過一些法定程序，因此需要等待政策局的指示方能開展。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考慮於蓮麻坑路擴闊工程中作出彈性安排，於路旁綠化帶預留空間供將來可能興建單車徑之用。

44. 藍偉良議員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關乎香港的長遠和持續發展，不宜因興建單車徑一事影響工程進度。他贊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彈性安排，期望將來可興建單車徑。

45. 主席詢問警務處打鼓嶺禁區將於何時開放。此外，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考慮在蓮麻坑路擴闊後把旁邊的綠化帶填平。

46. 黃志文先生回應說，據了解打鼓嶺禁區預計於 2015 年第四季開放。

47. 陳子明先生回應說，由於填平綠化帶和鋪上混凝土須經過刊憲等程序，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留待興建單車徑的部門跟進。

4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做好工程後續工作。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土木工程
拓展署

(b) 提案：要求政府開闢粉嶺的政府土地作停車場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第 161 段及委員會文件第 8/2015 號)

49. 主席歡迎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1 何雪亮女士列席會議。

50. 何雪亮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2015 號。

51. 羅世恩議員表示，和興路停車場選址不屬於聯和墟選區範圍，他請北區地政處確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

(會後按語：北區地政處於會議後與北區民政事務處確認和興路停車場選址屬於皇后山選區範圍。)

52. 藍偉良議員詢問北區地政處有否規管停車場承辦商開始提供服務的時間。

53. 姚銘議員及羅世恩議員均表示，雖然和興路停車場選址的相關持份者各有不同意見，但他們相信可透過溝通縮窄分歧，以盡快批出臨時停車場合約，紓緩北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54. 賴心議員表示，委員提出停車場選址是拋磚引玉，現時北區的泊車位供不應求，政府應盡力解決問題。

55. 主席表示，現時北區很多土地已作其他用途，停車場不足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應有全盤計劃，以臨時停車場作為過渡措施，並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56. 何雪亮女士就委員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a) 保平路停車場的合約已於會議當日生效，由於營辦停車場無需進行太多地盤平整工程，相信承辦商可在短時間內開始營運該收費公眾停車場；

(b) 地政總署轄下各分區地政處均備有當區的土地資料。北區地政處一直積極物色區內適合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例如當局正考慮將一幅位於彩順街供大型車輛停泊的停車場土地在重新招標時，擴大現有的土地用途至容許所有類型車輛停泊。

57. 主席請北區地政處繼續跟進，以解決北區泊車位越來越少的北區地政處問題。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c) 提案：要求全面提升清河邨交通交匯處公共車輛承載功能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62 至第 164 段)

58.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運輸署正與房屋署商討改善方法。鑑於清河邨居民較為關注 70K 號線巴士站的位置，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計劃把 70K 和 76K 號線的巴士站位置互換，並會在稍後時間諮詢藍偉良議員的意見。藍偉良議員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59.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運輸署

(d) 提案：要求將錦繡花園邨巴士落客站遷移至上水港鐵站 D2 出口附近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65 至第 169 段)

60.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運輸署正在草擬新的港鐵上水站外車站安排。在徵詢北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後，該署亦會徵詢元朗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61. 柯倩儀議員建議把錦繡花園村巴士站遷往近上水中心的其他村巴士位置，以及重組港鐵上水站外的巴士站，例如把往天平邨的巴士線放在同一個巴士站，以方便乘客上車。

62. 藍偉良議員建議先落實運輸署的建議，然後再作檢討。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另外，他亦表示相關持份者舉行會議後已有一段時間，運輸署應把握各持份者的共識，盡快落實改善方案。

6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委員和居民的期望，將盡快諮詢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和落實改善方案。

64.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進行諮詢，落實改善方案。

65. 葉曜丞議員詢問在祥華邨內或祥頌樓外設置 278K 號線巴士站的進展。

66. 吳冠雄先生回應指，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正考慮把粉嶺消防局外的 278K 號線巴士站遷往祥頌樓外。

6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第 9 項——其他事項

(a) 龍琛路違例泊車事宜

68. 劉其烽先生表示，上水廣場停車場入口至石湖墟的一段龍琛路有很多貨車上落貨和違例泊車，甚至令龍琛路只剩下一條行車線。此外，很多自遊行旅客胡亂橫過上水廣場外的龍琛路，警務處應加強管理。

69. 溫東盛先生回應說，警務處一直留意龍琛路的交通情況。有關路段的上落貨需求大，而晚間亦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警務處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與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和加強執法。 警務處

(b) 《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附加準則》

70. 秘書報告說，區議會大會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附加準則》，為下一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訂立個別支出項目的資助限額或限制、活動人均資助上限和獲資助的嘉賓和義工人數限制，他請委員參閱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9/2014 號。

71. 委員會備悉秘書的報告。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Contract No. CV/2012/08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 Contract 2**

蓮塘/香園圍口岸
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工程合約 2

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

隧道鑽挖機組件運輸

由 屯門貨物裝卸區 至 沙頭角公路近萊洞村的北口工地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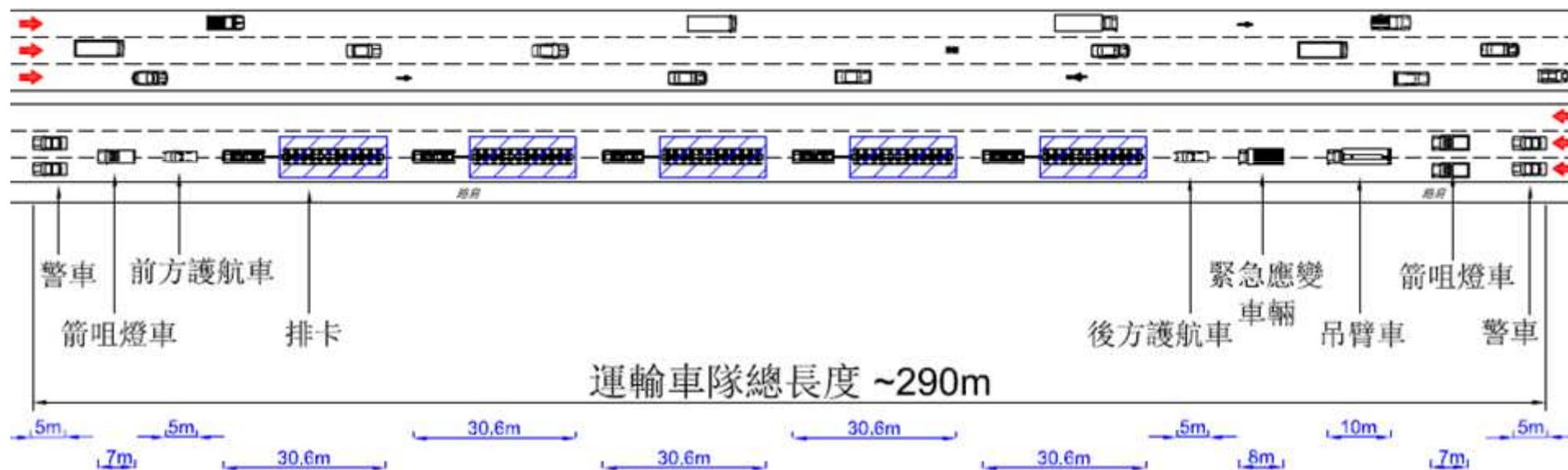
1. 引言
2. 運輸車隊
3. 運輸路線
4. 現時道路狀況
5. 應變措施

1. 引言

- 目標：
 - 隧道鑽挖機將用於興建由九龍坑至禾徑山的行車隧道(龍山隧道)
- 組件數目: 51件
- 尺寸:
 - 高度: 最高4.6米
 - 闊度: 3.5米至7.5米
 - 長度: 最長19.4米 (每車)
 - 重量: 最重125噸
- 水路: 瀋陽→大連→香港屯門貨物裝卸區
- 陸路: 屯門貨物裝卸區→沙頭角公路近萊洞村的北口工地
- 日期: 由2015年4月 至 6月
- 需要警方協助及指揮下運送次數: 12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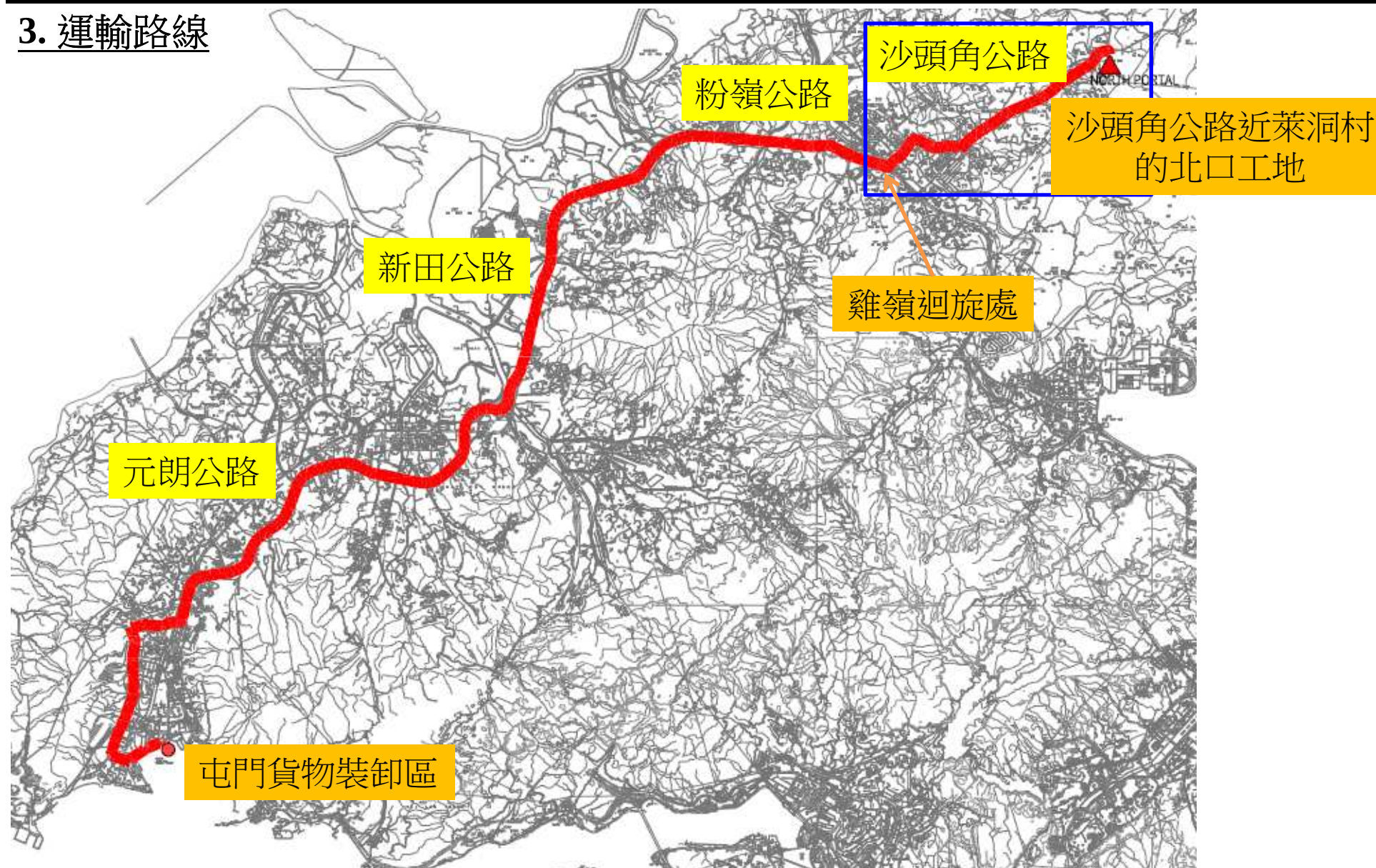
以上規劃, 於2014年10月31日及12月19日
原則上已獲得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准

2. 運輸車隊



行車運輸模式

3. 運輸路線



3. 運輸路線－粉嶺及沙頭角段



3. 運輸路線 - 估計需要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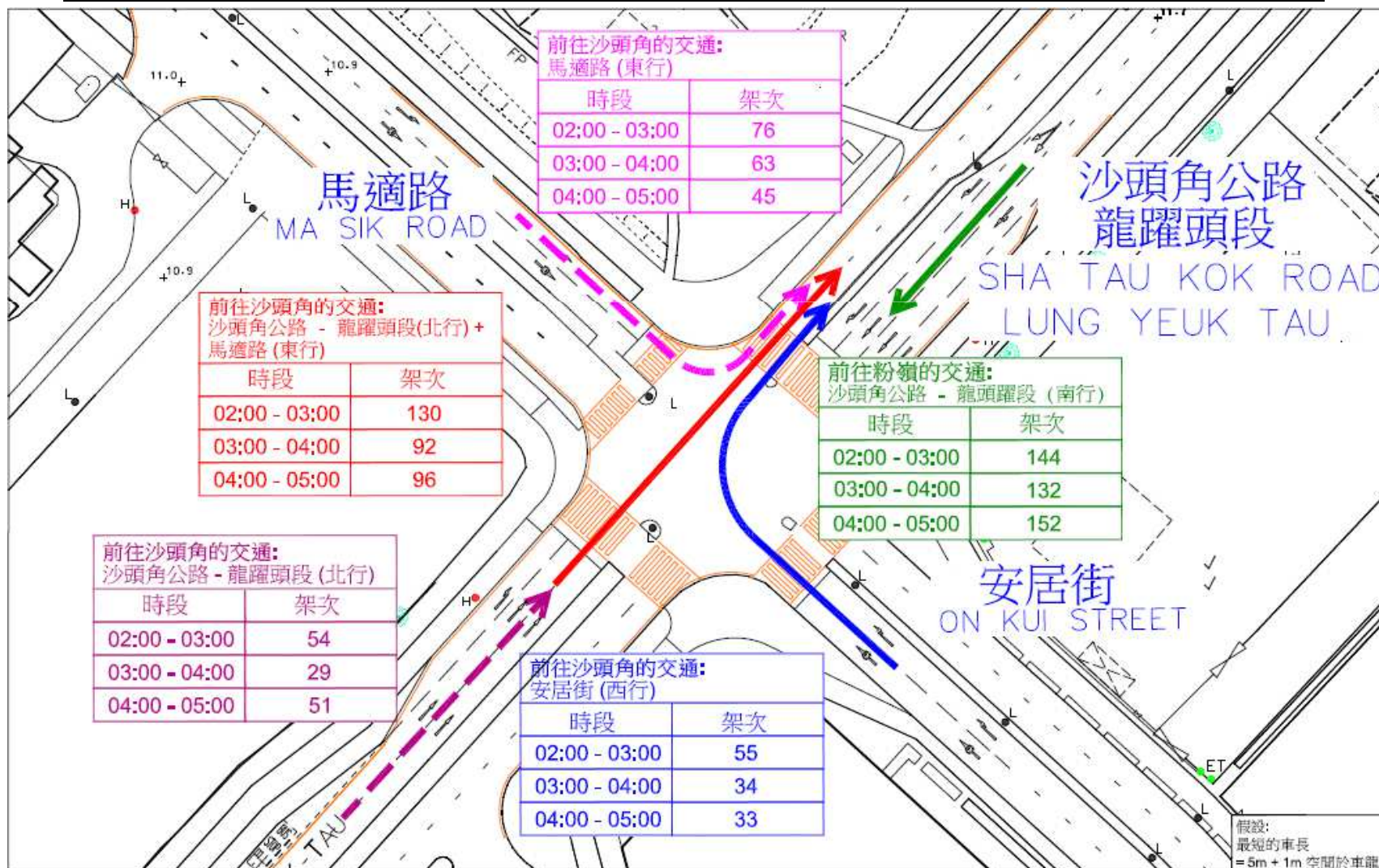
	運輸路線 (全段)	運輸路線 (雞嶺迴旋處-沙頭角公路近萊 洞村的北口工地)
路程	約40公里	約6公里
車速	時速30公里或以下	時速20公里或以下
時段	由01:00開始至05:30前結束	預算約02:30到達雞嶺迴旋處 最遲04:00完成

3. 運輸路線 - 估計需要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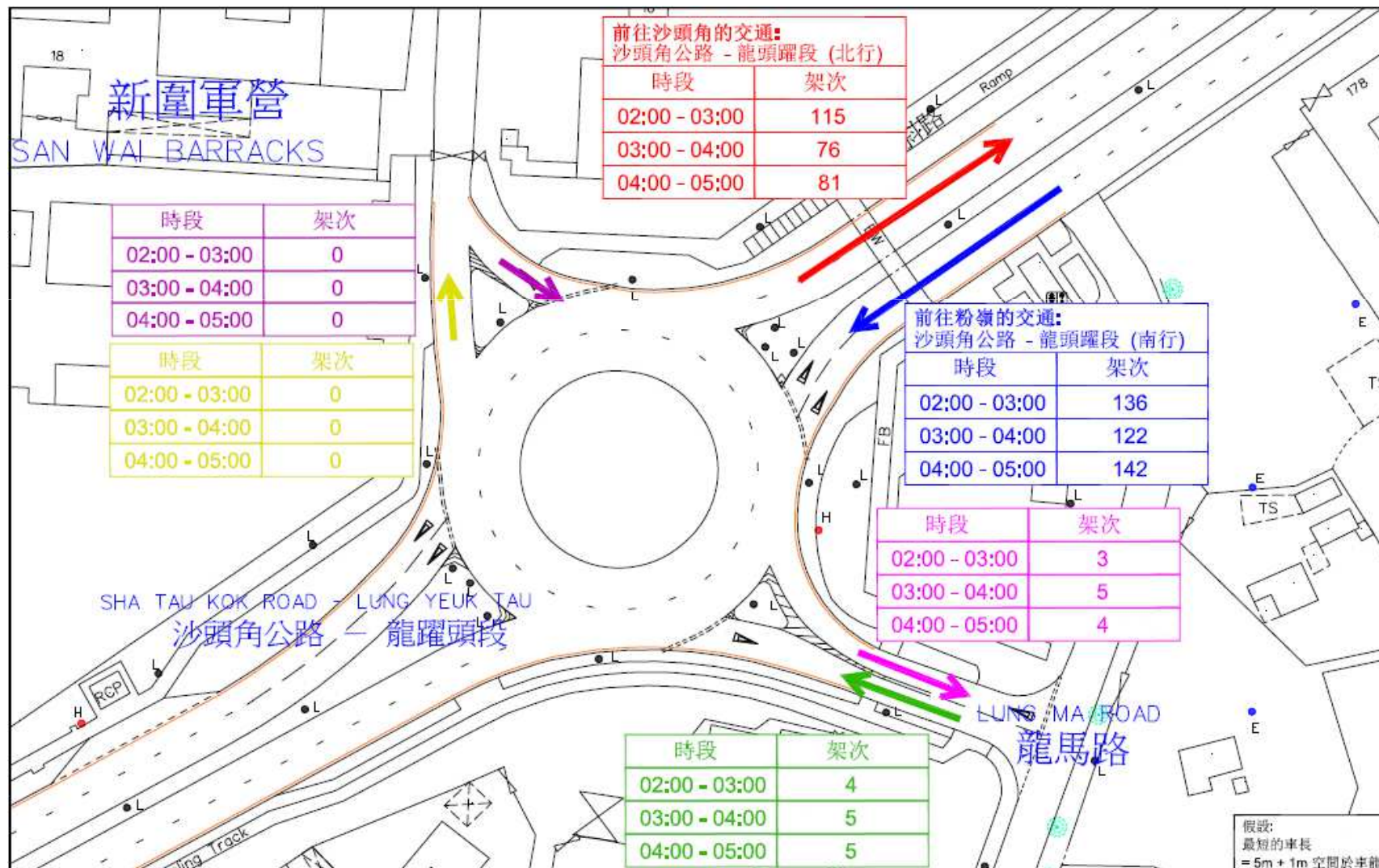
由	至	開始時間	距離 (km)	速度 (km/h)	行車 時間	單向 行車線 數目	阻礙 情況
屯門貨物裝卸區	粉嶺公路-雞嶺迴旋處	01:00	28.3	30	88分鐘	2-4	慢駛
雞嶺迴旋處	掃管埔路	02:28	0.2	20	1分鐘	2	慢駛
掃管埔路	馬適路	02:29	2	20	6分鐘	2	慢駛
馬適路十字路口在警方協助及指揮下的臨時交通安排		02:35	不適用	不適用	45分鐘	不適用	*註 ¹
馬適路	沙頭角公路(龍馬路迴旋處)	03:20	0.9	20	7分鐘	2	慢駛
沙頭角公路(龍馬路迴旋處)	沙頭角公路(流水響道迴旋處)	03:27	1.1	20	8分鐘	2	慢駛
沙頭角公路(流水響道迴旋處)	沙頭角公路(坪輦迴旋處)	03:35	0.5	20	5分鐘	2	慢駛
沙頭角公路(坪輦迴旋處)在警方協助及指揮下的臨時交通安排		03:40	不適用	不適用	10分鐘	不適用	*註 ¹
沙頭角公路(坪輦迴旋處)	沙頭角公路近萊洞村的北口工地	03:50	1.5	20	10分鐘	1	短暫停駛
抵達沙頭角公路近萊洞村的北口工地		04:00					

*註¹ 在警方的協助及指揮下，車輛可以逆線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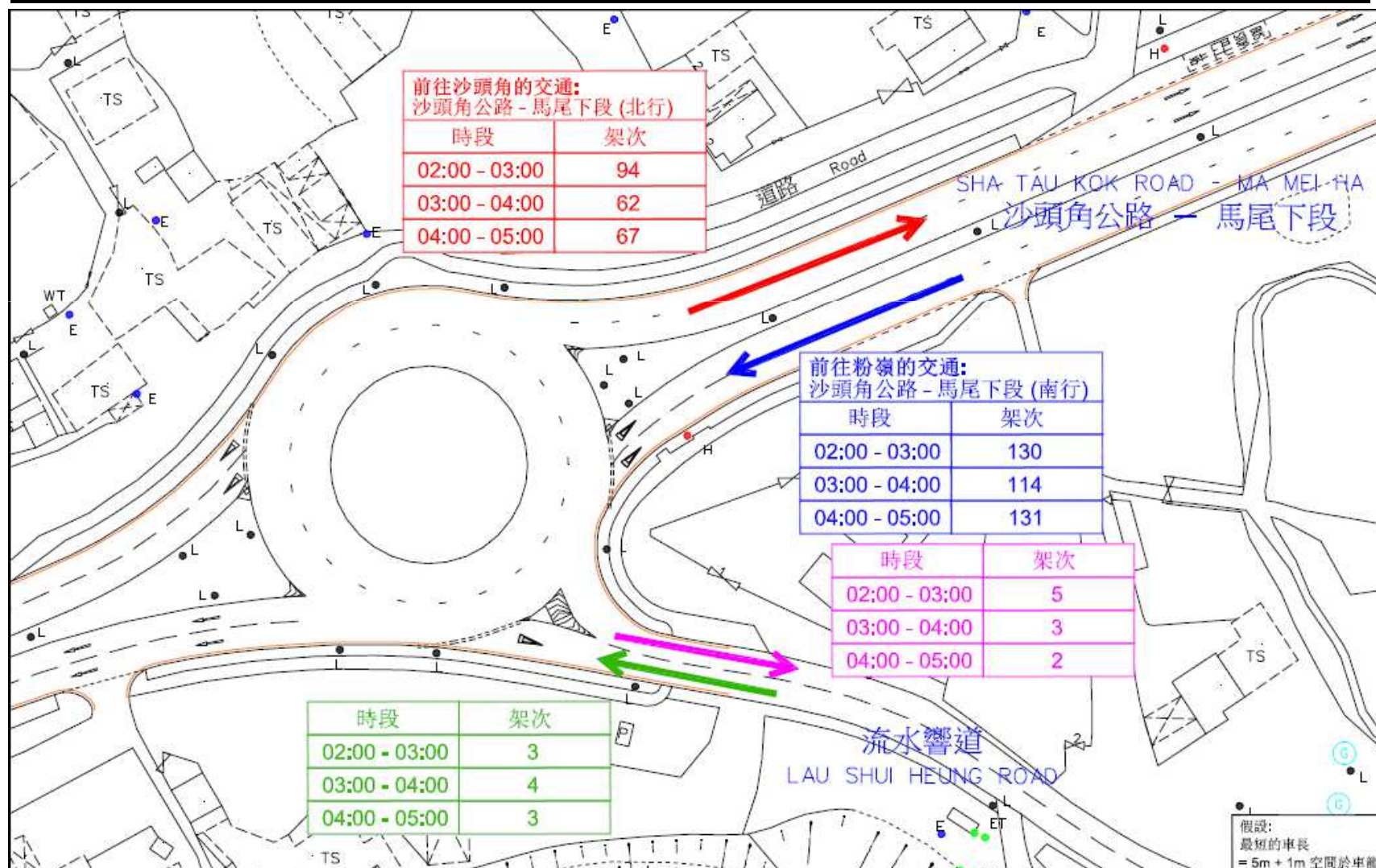
4. 現時的道路狀況 – 交通流量評估 (馬適路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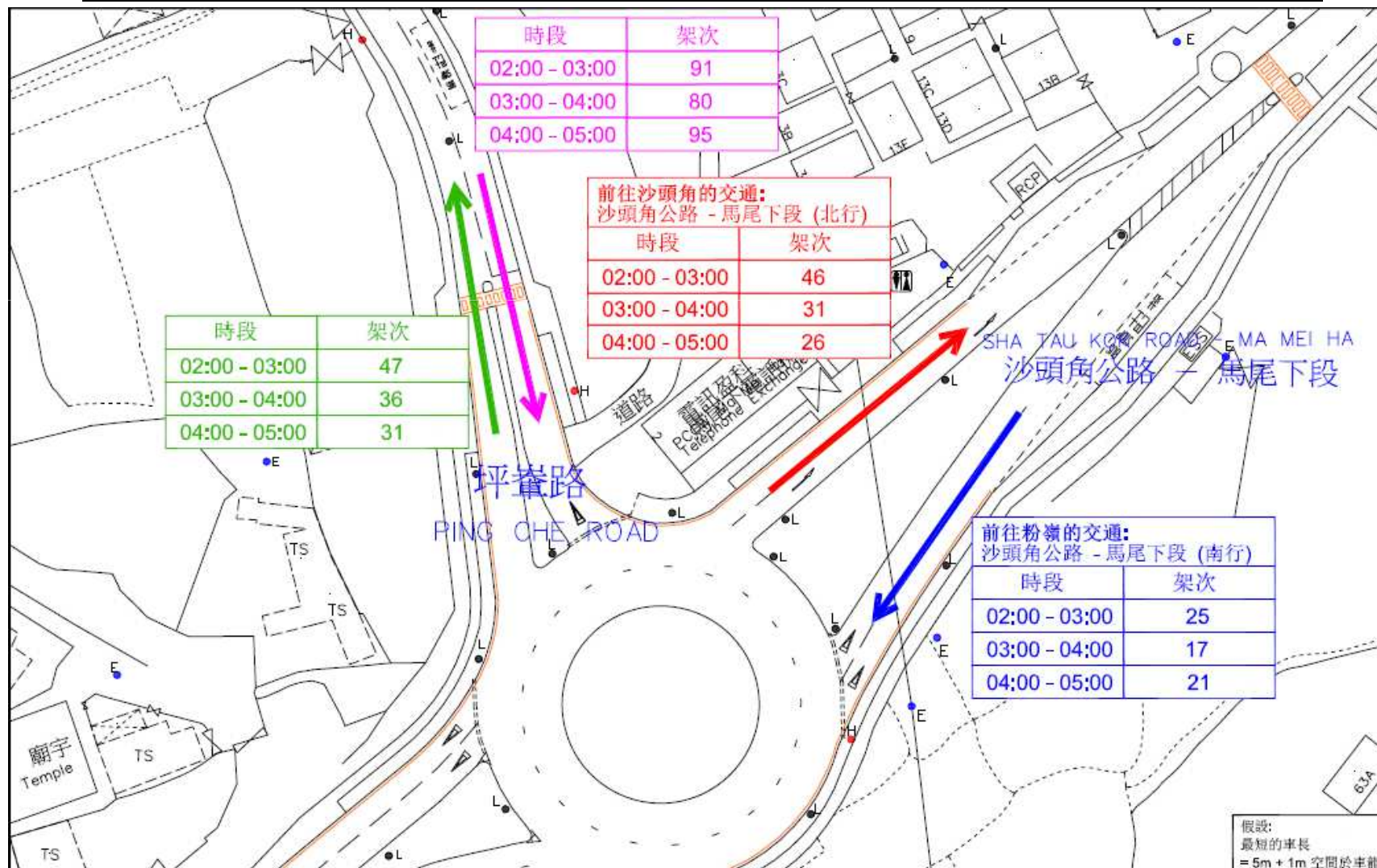
4. 現時的道路狀況 - 交通流量評估(龍馬路迴旋處)



4. 現時的道路狀況 - 交通流量評估(流水響道迴旋處)



4. 現時的道路狀況 - 交通流量評估(坪輦迴旋處)



4. 現時道路狀況－臨時交通改道



4. 現時道路狀況－馬適路近沙頭角公路



大型運輸車輛需要三手軟轉彎

4. 現時道路狀況－馬適路近沙頭角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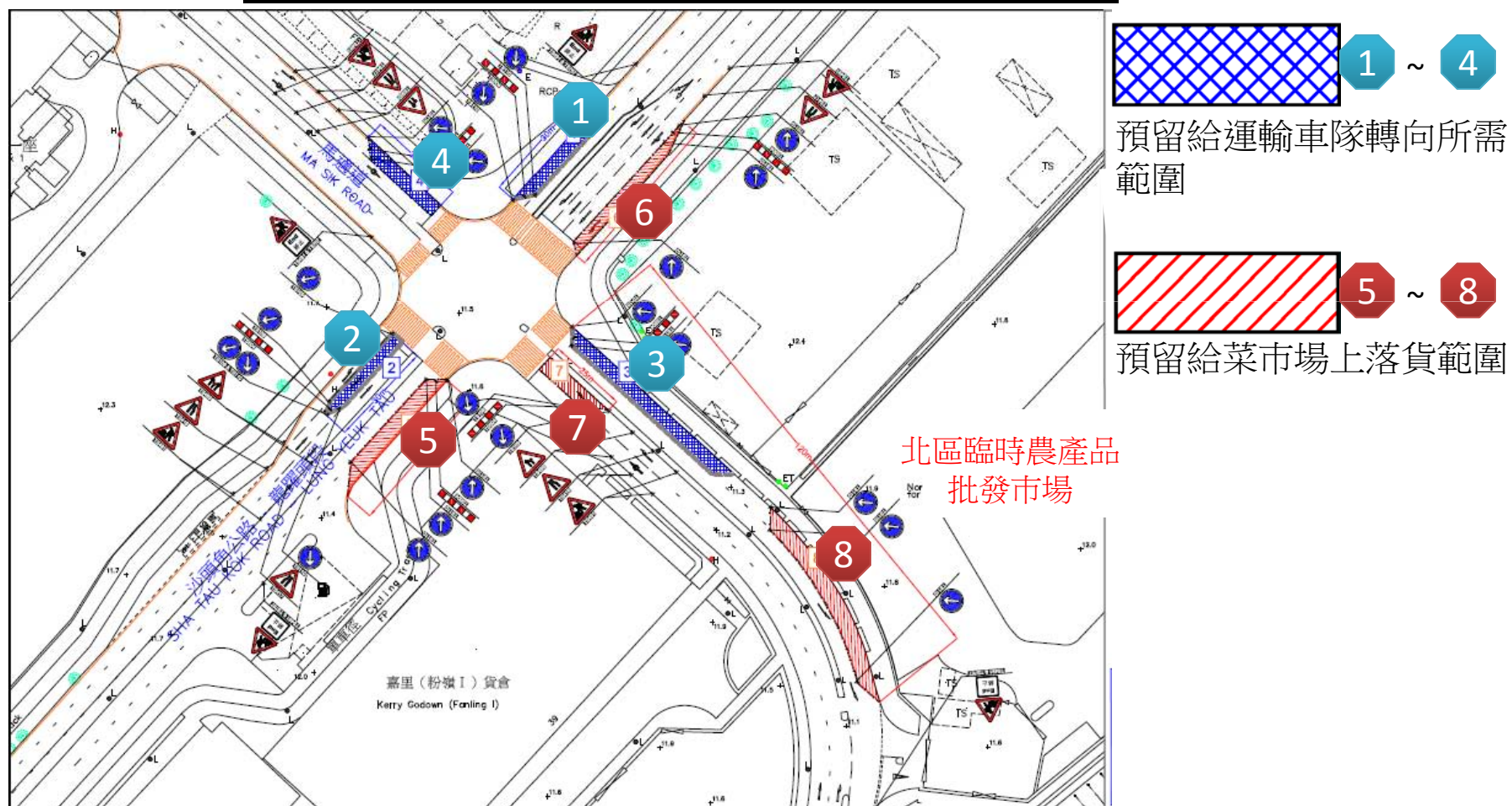
大型運輸車輛需要三手軟轉彎

4. 現時道路狀況－馬適路近沙頭角公路



大型運輸車輛需要三手軟轉彎

4. 現時道路狀況－臨時交通安排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臨時交通安排 (約共12晚)

4. 現時道路狀況 – 臨時移除路邊設施



臨時移除交通訊號燈
(已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 部份已獲批准)

4. 現時道路狀況－與其他道路工程協調



例如：馬尾下段近大塘湖之中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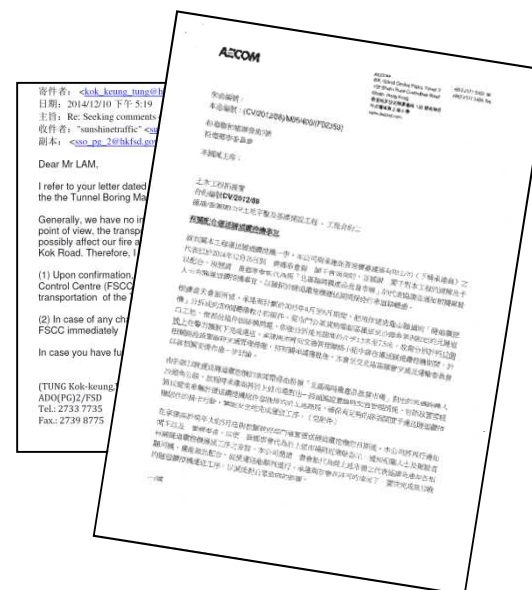
4. 現時道路狀況－公共交通

- 沒有公共交通服務受阻



4. 現時道路狀況 – 公眾諮詢

- 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已諮詢粉嶺區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並得到初步的同意。
- 在確定運輸日子時，承建商會發信到沙頭角公路兩旁受影響村落的村公所。
- 已聯絡鄰近消防局及救護站作適當配合和調配，避免影響緊急服務。
- 進行運輸前，承建商會在沙頭角公路兩旁的當眼位置，張貼通告及放置臨時告示牌通知公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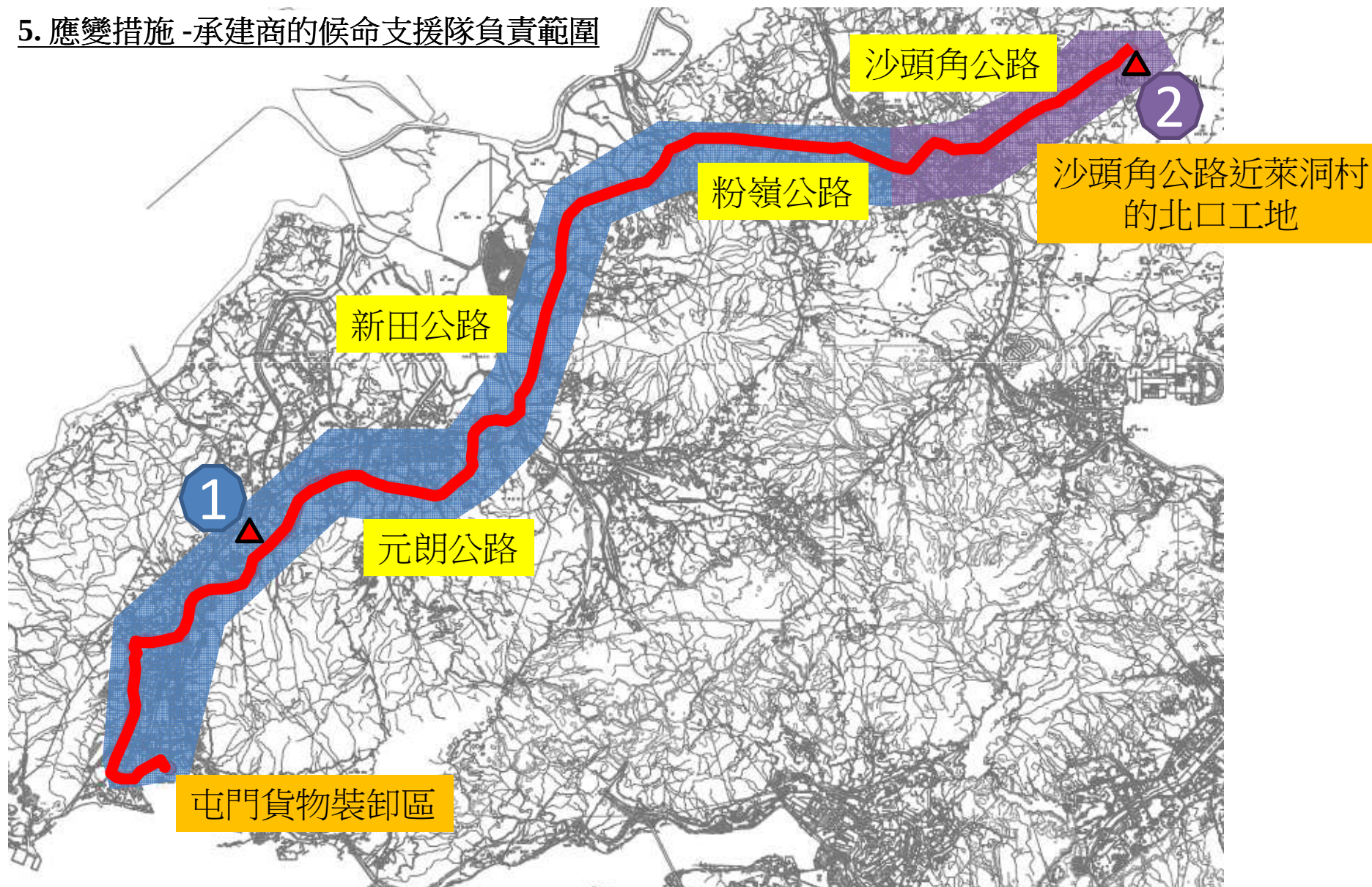
5.應變措施 - 後備設施

• 承建商的候命支援隊

- － 處理壞車 / 爆呔 / 運送的組件移位
- － 應付緊急需要

承建商的候命支援隊	
第1隊	第2隊
於洪水橋, 奕園村候命	於沙頭角公路近萊洞村的北口工地候命
負責屯門市區及屯門至粉嶺的高速公路	負責北區市區
20分鐘內到達現場	10分鐘內到達現場
30分鐘內完成處理事故	30分鐘內完成處理事故

5. 應變措施 - 承建商的候命支援隊負責範圍



5.應變措施 - 緊急事故通報程序

- 香港寶嘉的地盤代表將與以下單位保持緊密聯絡
 - a) 艾奕康有限公司的當值工程師
 - b) 路政署的市區緊急控制中心
 - c) 運輸署的第一時間聯絡點 (TDFCP)
 - d) 新界交通總台 及
 - e) 消防局 (FSD) 指揮中心

多謝！